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不少于10天);

(三)公示方式:公司网站;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发送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1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2,896.43(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7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673,591.86	199,159,064.38
	负债总额	128,431,368.11	129,776,207.87
	资产净额	72,242,223.75	69,382,856.51
	营业收入	55,472,496.44	90,878,226.62
	净利润	2,416,754.91	-762,346.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2,896.4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5

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07,478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6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0,747.8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07,478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41.115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0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5442元/份。

4、激励人数:22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S、A、B	C	D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4%	7%	0%
	2022	13%	6.5%	0%
	2023	13%	6.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	1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30%	15%	0%

在第一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1-2023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在第二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4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在第三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5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2021年2月23日	291.8470万份	10元/份(关键业务人员)或18.94元/份(其他员工)	150	72.9620万份
2021年7月19日	41.1150万份	18.94元/份	22	31.8470万份
2021年10月25日	31.8470万份	18.94元/份	5	0万份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2024年6月28日	621,918份	18.6602元/份	115
2024年11月5日	67,624份	18.6602元/份	16
2025年1月22日	180,494份	18.6602元/份	4
2025年8月26日	414,070份	17.5442元/份	7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07,478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859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6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S、A、B / C / D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4% 7% 0% 2022 13% 6.5% 0% 2023 13% 6.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 1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30% 15% 0%	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职的16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16人。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07,478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07,478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1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544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0.0000	6.0000	30.00%
小计			20.0000	6.000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5人)			15.8260	4.7478	30.00%
总计			35.8260	10.7478	30.00%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董事田铭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铭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田铭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铭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田铭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田铭扬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田铭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田铭扬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隋国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隋国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1、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隋国志先生简历

隋国志先生,生于1980年,专科学历。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山东威达机械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隋国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12,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代勇、邓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25,635	97.9617	1,997,155	1.6449	489,700	0.4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925,635	97.9617	1,997,155	1.6449	489,700	0.4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1,095,914,805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50,000,000股)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数量100,000,000股)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坎地沙坦酯氢氯噻嗪片(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坎地沙坦酯氢氯噻嗪片(Ⅱ)(规格:每片含坎地沙坦酯16mg与氢氯噻嗪12.5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994),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